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5 号文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00,000,000.00 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 34,7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65,300,000.00 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624,057.4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58,675,942.54 元。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两个项目，其中黄岩年产 8 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计划金额 501,740,000.00 元，天津年产 5 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计划金额 293,000,000.00 元，共计需要投资 794,740,000.00 元，超募资金 63,935,942.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3-7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高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 63,935,942.54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已经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34,307,618.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66,522,218.00 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黄岩年产 8 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资金，将募集资金 67,785,400.00 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天津年产 5 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资金。

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8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 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归还至专用账户。

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1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专用账户。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

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2,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2014年12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备注
1	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52,100	50,174	41,016	2014年12月31日	
2	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29,300	29,300	25,957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已经完工
	合计	81,400	79,474	66,973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项目”由于受住户拆迁工作推迟影响，后期40亩地上的10-11车间施工建设推迟，其他厂房及设备已经正常投入生产。

2、2012年11月，公司并购了安徽永高（原安徽金鹏科技），使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产品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同时也使华东地区产能不足状况得到了缓解，为“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项目”延期完成弥补了部分市场空缺。

五、本次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后的项目完成日期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否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

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对策

公司董事会从对股东负责、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促进项目的高效进行，尽最大可能保证项目能够按新的时间计划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八、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2、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意见：

公司延期“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将“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首创证券认为：永高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首创证券对永高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